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（其中萧妙文、邹宗信、张鲁刚、王文利、汤新联、郑馥丽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经邀请招标程序，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